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玉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80.4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7、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